

項目		內容	單一窗口
災害救助	死亡救助	每人 100 萬元（臺南市政府 20 萬元、中央 80 萬）	臺南市：事發地區公所 中央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9127225-6 或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
	失蹤救助	每人 100 萬元（臺南市政府 20 萬元、中央 80 萬）	事發地區公所（臺南市） 中央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9127225-6 或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
	重傷救助	每人 25 萬元（臺南市政府 10 萬元、中央 15 萬） （因災害致重傷，自付醫療費用總額須達 10 萬元）	臺南市：事發地區公所 中央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9127225-6 或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
	安遷救助	每人 2 萬元（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每戶實際居住人數最高以 5 口為限）	事發地區公所（臺南市）
災害慰問	死亡慰問	每人 200 萬元（臺南市政府）	事發地區公所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(社會救助科)06-2995686
	受傷慰問	重傷每人 50 萬元，輕傷每人 20 萬元（臺南市政府）	事發地區公所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(社會救助科) 06-2995686
	受災戶慰問	每戶 10 萬元（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）（臺南市政府）	事發地區公所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(社會救助科) 06-2995686